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內幕消息一 意向書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應於簽訂意向書時支付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如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倘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而訂約各方尚未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意向書。

## 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富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正式協議訂立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將予成立之公司，將持有Ultraman知識產權於香港及澳門之使用權，可用以舉行路演、活動及展覽等。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02,000,000港元，惟須視乎正式協議（倘經訂約各方訂立）之條款及條件而定，預期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於簽訂意向書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即可退還按金）；及
- (i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

##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本身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出售待售股份或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而於意向書日期後90天之獨家期間內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招攬要約。

##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一切適當之政府及監管批准（如需要）；
- (ii) 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之一切同意（如需要）；

- (iii) 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目標公司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亦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
- (v) 買方信納香港公司已無條件收購知識產權使用權之文件證明；
- (vi) 買方取得香港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使用知識產權之權利，且買方全權信納該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
- (vii) 買方接獲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及
- (viii) 賣方與香港公司已就Ultraman知識產權之路演、活動及展覽訂立分特許授權協議，而其形式經買方同意。

#### **支付及退還可退還按金**

根據意向書，買方應於簽訂意向書時支付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倘可能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而未有完成，則賣方將立即退還可退還按金。

####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間，買方將促使其顧問或代理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法務、財務、約務、營運、知識產權及買方合理認為適當之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就盡職審查而言，賣方將盡力向買方及其顧問或代理提供，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顧問向買方及其顧問或代理提供買方及其顧問或代理合理要求之協助，以便於獨家期間內完成盡職審查。

##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支付及退還可退還按金、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費用、意向書之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 終止

意向書將於(i)正式協議簽立日期; (ii)獨家期間屆滿時; 或(iii)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失效及再無效力,訂約各方屆時將對其他訂約方再無任何義務,惟有關事前違約者除外。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展覽會管理服務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將獲授特許權,有權於香港及澳門使用Ultraman知識產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Ultraman知識產權及其他受歡迎動畫/卡通及相關角色之所有節目及項目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如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倘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而訂約各方尚未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具有本公佈「盡職審查」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獨家期間」	指	由意向書日期（或其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90天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或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指	於香港及澳門地區內，賣方在任何時間獲合法授予特許權或控制、有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製作之「Ultraman」系列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其他源自上述權利之知識產權及其依法屬認可一般權利之相關無形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與「Ultraman」有關之標識、概念、科技及營運資料）；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富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買方按照意向書應付之2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股份，佔其51%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mighty Cap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待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